

臺北市遊民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07年第1季(1月至3月)

單位：人件、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 季 受 理 報 案 或 查 報 遊 民 處 理 人 數 (人 件)	本 季 底 列 冊 遊 民 人 數 (人)	處理遊民情形(本季處理人次)															本 季 底 本 縣 (市) 遊 民 收 容 所 現 有 收 容 人 數 (含 代 他 縣 市) (人)	
			合 計	協 助 返 家	關 懷 服 務	年 節 活 動	轉 介 福 利 服 務	轉 介 就 業 服 務 或 職 業 訓 練	結 合 資 源 輔 導 租 屋	收容情形							因 故 死 亡		其 他 (協 助 住 院 醫 療 等)
										計	轉 介 精 神 療 養 院 治 療	轉 介 老 人 安 養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老 人 護 理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 收 容	轉 介 遊 民 收 容 所	送 其 他 有 關 機 關 (機 構)			
總計	317	657	65,023	30	64,328	114	369	69	34	63	1	-	8	-	54	-	-	16	90
男	285	553	58,499	27	57,895	99	318	61	29	55	1	-	8	-	46	-	-	15	79
女	32	104	6,524	3	6,433	15	51	8	5	8	-	-	-	-	8	-	-	1	11
備註	關懷服務包含盥洗服務5,649人次、提供餐食55,318人次、剪髮服務299人次、提供物資1,949人次、協助就醫1,113人次。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主辦統計人員

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辦理收容遊民暨處理情形登記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1. 遊民收容所現有收容人數：包含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委託收容機構之收容人數。

2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民國107年 4月23日 18:40:39 印製